



服務對象及資格

設籍或實際居住臺南市者優先，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：

- 一、持有第 2 類視覺障礙證明或多重障礙(含視覺)證明者。
- 二、持有眼科醫師診斷證明視力或視野有漸行性惡化之虞者。

其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15歲以上至65歲以下之新領證或領證未逾 3 年之中途致障有生活重建需求者為優先。
- 二、除上述優先者外其他中途視障有生活重建需求者次之。



服務內容

一、家庭關懷訪視：

個管員到宅提供服務內容說明並適時關懷視障者及家庭照顧者，提供情緒支持、資訊及相關福利資源。



個管員
家訪關懷

二、定向行動能力訓練

依視障者狀況提供安全持杖及行走的技巧，包含感知覺訓練、空間概念、學習獨走技巧、居家社區環境路線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、人導法技巧、手杖技法等課程。



定向行動

三、生活技能訓練

食材選購、簡易食物烹調、衣物及環境整理、個人護理及衛生訓練、一般家電用品或 3 C 電子用品操作等生活技能訓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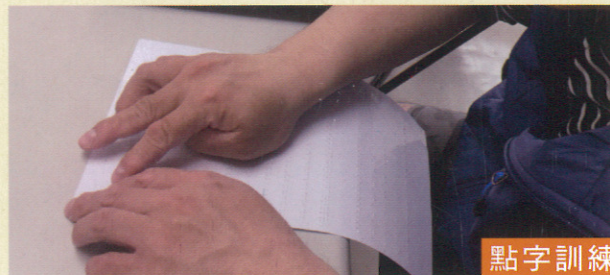
生活技能-刀具使用

四、輔助科技及器具訓練

提供盲用電腦、手機有聲軟體教學、弱視軟體訓練、點字讀寫訓練、低視能評估等。(如服務使用者需做輔具評估，本中心會協助轉介至本市輔具資源中心)



盲用電腦



點字訓練



視力評估

五、視障者及家庭支持服務

依視障者個別及家庭需求，結合專業人員提供心理支持、成長團體等服務。



成長團體

六、視障者休閒服務

提供服務使用者各項休閒活動，增加視障者人際交流互動及社會參與機會。



休閒活動-划龍舟



休閒活動-協力車

七、福利服務諮詢

提供視障者就醫、就業、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申請及交通需求等相關醫療、社政、勞政福利服務資源訊息。

八、同儕支持服務

運用已結訓之學員，在個管員進行訪視、關懷或於成長團體中分享訓練過程、心得，給予中途視障者適度的鼓勵與支持。

聯絡方式
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:30～12:30；
下午1:30～5:30

服務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500號 A棟4樓
(位於無障礙福利之家)

服務電話：(06) 238-9948、(06) 238-9932

服務傳真：(06) 238-9932

交通資訊



搭乘公車：台南火車站前公車站

南站 搭 2 或 10

北站 搭 橘 12、綠 17 至無障礙之家站下車。

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

臺南市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 服務中心

Tainan City Life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

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補助



財政部關心您
廣告